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真：082327319
承辦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0司執甲字第25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如說明四場所，實施公開拍賣如附表之遺留動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00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546號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雅怡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經通知債務人取回旨揭動產，逾期未領取。
- 三、債務人如已領取，或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院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拍賣場所：金門縣金湖鎮市港五路151號2樓之6。
- 五、拍定人翁佩萱應先以電話通知本院將自行前往現場等候
- 六、債務人居期不到場，拍賣並不因而停止。
- 七、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金門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進行。

正本：拍定人翁佩萱、債務人陳雅怡
副本：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2546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陳雅怡						
編	物品名稱	數	單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備註

(續上頁)

號		量	位		(新臺幣元)	
1	OA辦公桌	1	組	金門縣金湖鎮市港 五路151號2樓之6		含2桌、2椅及活動櫃2個
2	APPLE電腦	1	台			含鍵盤
3	工作桌	1	張			
4	木櫃	1	個			
5	木箱	2	個			
6	熱水瓶	1	個			
7	大同電鍋	1	個			
8	餐具	1	批			
9	電扇	1	支			
10	吸塵器	1	台			
11	生活雜物	45	箱			